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41號

異議人 至善盛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函瑢

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黃柏堯律師

相對人 長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中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0577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20577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2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3月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聲請就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業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57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4年11月12日至相對人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10號1樓之餐廳(下稱系爭餐廳)進行動產查封時，系爭餐廳內擺放如附表所示之設備(下稱系爭動產)，而系爭動產分別係系爭餐廳作為處理訂位登記、結帳、保存及烹飪食材之用，顯均係相對人由實際占有、使用，依形式上觀之，此均應為相對人所有

01 之物，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吳中甯固提出其與明明德有限公司
02 (下稱明明德公司)間之租賃合約(下稱系爭租約)，並稱系
03 爭動產係向該公司所租用云云，然系爭租約並未記載出租設
04 備之型號、規格、出廠序號或足資辨識之特徵，無從確認系
05 爭租約之出租標的即為系爭動產，然原司法事務官竟以系爭
06 動產非相對人所有為由，而不當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
07 爭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08 等語。

09 三、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應依強制
10 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外觀、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
11 料，先為形式審查，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始得開始強
12 制執程序。又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
13 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程序開始後
14 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固
15 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查
16 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
17 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尤非聲
18 明同法第12條所定之異議所能救濟，自應依同法第16條之規
19 定，指示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
20 之訴，以資解決。次按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
21 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
22 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民法第943條、第944條第1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是以動產物權應以占有為公示方法，實際上占有
24 人原則上被推定為所有人，以保護占有背後之權利，並維持
25 社會秩序，促進交易安全。

26 四、經查：

27 (一)異議人聲請就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業經執行法院以系爭
28 執行事件受理，於114年11月12日至相對人所經營之系爭餐
29 廳進行動產查封，並已查封擺放在系爭餐廳內之系爭動產等
30 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核屬實。

31 (二)系爭動產於查封時既係擺放於相對人所經營之系爭餐廳內，

01 且核其功能應係作為系爭餐廳營運之用，依前揭民法規定及
02 系爭動產受相對人現實支配占有之權利外觀，應推定系爭動
03 產為相對人所有，準此，本件依形式審查，可認系爭動產應
04 屬相對人所有。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吳中甯固提出系爭租
05 約，並稱系爭動產係向明明德公司租用等語，然系爭租約並
06 非相對人與明明德公司簽立，內容亦未記載所租賃之設備係
07 放置在系爭餐廳內使用，要難僅因該租約之租賃標的與系爭
08 動產為同一廠牌、設備，即可認兩者具有同一性，自無從認
09 定系爭動產確非相對人所有。

10 (三)從而，系爭動產於形式審查後可認係相對人之財產，則異議
11 人聲請對系爭動產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原裁定駁回異議
12 人對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實有可議之處，爰由本院廢
13 棄原裁定，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藍琪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Apple iPad 9 (序號：MK2K3LL/A)	1台
2	Apple iPad 9 (序號：MK2K3TA/A)	1台
3	收銀機、PRINT3機台	1台
4	DAYTIME冰箱	3台
5	烤箱	1台